



团 体 标 准

T/ZZB XXXX—2022

固体眼线笔

Solid Eyeliner

(征求意见稿)

2022 – XX – XX 发布

2022 – XX – XX 实施

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分类..... 3

5 基本要求..... 3

6 技术要求..... 4

7 检测方法..... 5

8 检验规则..... 7

9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

10 质量承诺.....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宁波爱诗化妆品有限公司牵头组织制定。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宁波爱诗化妆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

本文件评审专家组长：XXX。

本文件由宁波爱诗化妆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固体眼线笔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固体眼线笔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基本要求、技术要求、检测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及质量承诺。

本文件适用于以各种油、脂、蜡、粉类原料与颜料配制，经过研磨挤压、成型或其他方式制成的用于人体表面的固体眼线笔。不适用于内装物为液状的眼线笔。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水分活度的测定

GB/T 22731 日用香精

GB/T 27575—2011 化妆笔、化妆笔芯

GB/T 35828 化妆品中铬、砷、镉、锑、铅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T 35889—2018 眼线液（膏）

JJF 1070—200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QB/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QB/T 2287—2011 指甲油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5年第268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活动型固体眼线笔 `mechanical solid eyeliner`

通过旋转或按压（挤压）等外力方式输出笔芯后使用的固体眼线笔。

3.2

非活动型固体眼线笔 `unmechanical solid eyeliner`

需去除笔芯外包裹材料后使用的固体眼线笔。

4 分类

固体眼线笔按其使用方式不同分为非活动型固体眼线笔和活动型固体眼线笔。

5 基本要求

5.1 设计研发

- 5.1.1 应具有针对不同用途的产品进行配方设计、颜色设计、工艺优化的研发能力。
- 5.1.2 应具有省级以上研发中心或具有同等设计能力的专业团队。

5.2 原材料

- 5.2.1 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68 号《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使用的香精应符合 GB/T 22731 的规定。
- 5.2.2 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安全，不应与化妆品发生化学反应，不应迁移或释放对人体产生危害的有毒有害物质。

5.3 生产制造

- 5.3.1 配料过程采用精确计量系统。
- 5.3.2 整体生产环境的应符合《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灌装车间、清洁容器存储间的空气洁净度应符合 GB 50457 D 级洁净度要求。
- 5.3.3 采用自动化流水线生产，实现自动灌装、自动封膜、自动贴标等自动化生产。

5.4 检验检测

应具备使用性能、耐热、耐寒、防水性能、过氧化值项目的检测设备，并开展检测。

6 技术要求

6.1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 1 感官指标

指标名称		要 求
笔芯外观		笔芯无断裂、无明显气孔及异色斑点
笔杆外观		笔杆表面若有漆膜或涂层，应均匀一致，无脱落、开裂；笔杆标志字迹清晰、易辨认
色泽		符合规定色泽
气味		符合规定香气，无异味

6.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要求。

表 2 理化指标

指标名称		要求
使用性能	活动型固体眼线笔	输芯性能良好，笔芯涂抹效果良好
	非活动型固体眼线笔	笔芯外包裹材料能容易去除笔芯涂抹效果良好
耐热		(45±1)℃，保持 24h，恢复至室温后无明显性状变化，能正常使用

表 2 （续）

指标名称	要求
耐寒	-10℃～-5℃，保持 24h，恢复至室温后无明显性状变化，能正常使用
防水性能	通过测试
拉拔力（F）/kgf	0.5≤F≤2.5
水分活度	≤0.7
干燥时间/s	≤60
防油测试	通过测试
水平跌落	30 cm 高度水平跌落 3 次，无断芯、脱芯

6.3 安全指标

安全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 3 安全指标

指标名称		要 求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CFU/g)	≤5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	≤50
	耐热大肠菌群/g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g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g	不得检出
有害物质限量	铅/(mg/kg)	≤2
	汞/(mg/kg)	≤0.1
	砷/(mg/kg)	≤0.5
	镉/(mg/kg)	≤0.1
	锑/(mg/kg)	≤0.5
	石棉 ^a	不得检出
	二噁烷/(mg/kg) ^b	≤30
^a 配方中含滑石粉需测试此项。		
^b 配方中含有乙氧基结构的原料需测试此项。		

6.4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7 检测方法

7.1 感官指标

7.1.1 笔芯外观

按GB/T 27575—2011中6.1.1规定的方法测试。

7.1.2 笔杆外观

按GB/T 27575—2011中6.1.2规定的方法测试。

7.1.3 色泽

按GB/T 27575—2011中6.1.3规定的方法测试。

7.1.4 气味

按GB/T 27575—2011中6.1.4规定的方法测试。

7.2 理化指标

7.2.1 使用性能

按GB/T 27575—2011中6.2.1稀释法检测。

7.2.2 耐热

按GB/T 27575—2011中6.2.2规定的方法测试。

7.2.3 耐寒

按GB/T 27575—2011中6.2.3规定的方法测试。

7.2.4 防水性能

按GB/T 35889—2018中5.3.2规定的方法测试。

7.2.5 拉拔力

7.2.5.1 仪器

拉力机应符合GB/T 1040.1—2018中5.1的要求。

7.2.5.2 步骤

除去试样包装，将试样的笔套和笔杆分别固定在拉力机夹具上，固定时保持笔套和笔杆连接，以拉伸速度 (165 ± 10) mm/min进行拉升，记录笔套从笔杆分离时的最大拉力。

7.2.6 水分活度

按GB 5009.238规定的方法测试。

7.2.7 干燥时间

按QB/T 2287—2011中6.4规定的方法测试。以笔尖与载玻片呈 45° 水平滑动的方式在载玻片上进行涂抹，只涂抹一次，涂抹长度为 (20 ± 5) mm，涂抹后立即按动秒表，60s后用手触摸干燥与否。

7.2.8 防油测试

7.2.8.1 材料和试剂

- a) 湿巾；
- b) 棉签；
- c) 辛酸/癸酸甘油三酯：黏度 $20 \sim 30$ cp，化妆品级，CAS：73398-61-5。

7.2.8.2 操作程序

- a) 用湿巾擦拭左手手臂内侧皮肤1次并等待干燥;
- b) 沿着手臂方向平行画4条约5cm长的均匀胶笔线条, 每条间距1cm左右;
- c) 用棉签蘸取适量辛酸/癸酸甘油三酯, 轻轻拍打线条中部10s;
- d) 观察胶笔线条, 如胶笔线条周围出现明显晕染, 则未能通过防油测试; 未出现明显晕染现象, 则通过防油测试。更换同批次不同样品, 重复三次, 并记录结果。

7.2.9 水平跌落

7.2.9.1 仪器

跌落测试仪: 跌落面介质为铁板。

7.2.9.2 操作程序

- a) 将测试样品常温水平放置10分钟;
- b) 将跌落测试仪调整到30cm测试高度;
- c) 把产品放入30cm测试位置水平跌落, 重复三次;
- d) 最后检查样品, 旋出笔芯观察样品笔芯是否断芯、脱芯, 并记录结果。

7.3 安全指标

7.3.1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规定的方法测试。

7.3.2 有害物质限量

镉按 GB/T 35828 规定的方法测试。铅、砷、汞、镉、石棉、甲醇、二噁烷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规定的方法测试。

7.3.3 净含量偏差

按JJF 1070—2000中6.1.1规定的方法测定。

8 检验规则

按QB/T 1684执行。

9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9.1 标志

- 9.1.1 销售包装上必须符合《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的规定。
- 9.1.2 适用于儿童使用的产品, 应有明显警示标识或(和)文字。
- 9.1.3 纸箱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2 包装

- 9.2.1 包装外观按 QB/T 1685 的规定执行。
- 9.2.2 销售包装内应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合格标志。

9.2.3 外包装箱应牢固，适合中长途运输。

9.3 运输

运输时要轻装轻卸，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避免激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9.4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38℃的常温通风干燥仓库内，不应靠近水源、火炉或暖气。贮存时应距离地面至少20 cm，距内墙至少50 cm，中间应留有通道。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10 质量承诺

10.1 客户有诉求时，应在24 h内响应。

10.2 产品保质期为36个月。

10.3 建立出厂产品溯源体系，实行全程质量监控。

10.4 在正常的储运和使用条件下，保质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应提供免费更换服务。
